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張誌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應徵收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佰零參萬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參仟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鄧雪怡